

2025 年度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5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54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五部分 附件	59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8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省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

协调。加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

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煤炭、电力、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牵头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应急调度；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协调全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家级新区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牵头推进我省海洋经济的发展。

（八）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目标、政策。参与全省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参与全省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指导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省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省内供求的总量。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研究提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指导推进绿色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

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二）监测预测预警价格变动，分析价格形势，拟定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起草和修订全省定价目录、全省定价听证目录、全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工作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等。负责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对列入目录或需监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成本监审、成本信息公开等。

（十三）拟订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动解决省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四）牵头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五）牵头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赋予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和存续期监管相关职责。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六）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支持民营经济提升国际国内竞争力。

（十七）组织开展省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省际、省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承担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十八）管理省数据管理局（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包括 33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3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4	福建省价格认定中心
5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6	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省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奋勇争先、再上台阶”，多措并举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推动出台实施一季度良好开局 24 条、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行动清单 77 条等措施，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 万亿元，达到 60199.45 亿元、增长 5%，顺利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 亿元，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233.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42 亿元，一批“两重”建设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155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39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福

州地铁4号线一期等建成通车，温福高铁、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先行段等开工建设，华能霞浦核电一期、闽赣联网工程获国家核准，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可研获国家批复，全省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6.1%、5.6%。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2.3%。推动13个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首单民营企业REITs项目正式上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家电、家装补贴品类居全国前列，以旧换新政策惠及消费者超750万人次、带动销售额超791亿元。

（二）强化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推动获批设立8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居全国前列，绿氢中试基地建成投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出台支持古雷打造世界一流高端智慧绿色石化基地等政策措施，中沙古雷乙烯、古雷炼化一体化工程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福建中阿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实施未来产业场景示范领跑行动，推广发布75个未来产业典型应用场景，出台实施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建成低空垂直起降点495个。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5个省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发布23个行业垂直模型。出台实施数字化全面赋能总体方案，成功举办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全国率先建立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获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省级区域功能节点，8个场景入选国家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第一梯队。

（三）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务院批复。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破除市

场准入壁垒 126 个。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动出台《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建立省市县三级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规上民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7.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 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数量居全国第 7 位。出台我省首部优化营商环境中长期规划，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无证明省份”“数据最多采一次”等改革，营商环境总体满意率连续 5 年超 85%。第七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海丝”核心区建设现场会成功召开，“丝路海运”命名航线增至 148 条，首条第五航权客运航线开通，首开“塔什干—福州”中亚班列。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取中央和国家部委新出台一批配套支持政策文件，闽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47.8 亿元，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

（四）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统筹协作帮扶资金支持山区发展；推动出台飞地园区专项支持政策，6 个“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加快建设；首批山海协作重点项目中 45 个已竣工、51 个已开工。深化沪明、广龙对口合作，新增 19 个项目入驻沪明临港产业园、广龙合作产业园，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开展首批 9 个城乡融合试点和 10 个城镇化潜力地区试点，5 条城镇化试点典型经验获全国推广，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04、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推进“海上福建”建设，2025 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成功举办，海洋生产总值居全国前列。深化对口支援和闽宁协作，援藏援疆工作连续 3 次获评全国先进典型。

（五）印发实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行动方案，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预计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三明入选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南平市、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3个园区入选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大容量外海深水区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列入国家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成功举办第七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漳州核电2号机组并网发电，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66.1%，核电装机容量占比居全国首位。

（六）加快推进民生领域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实施138个以工代赈项目，带动1.2万名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福建粮洽会，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认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727家、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全覆盖，粮食储备达历史高位。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全省电力装机达9789万千瓦、增长9.1%，圆满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任务。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守护好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

（七）“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省综合实力、创新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台阶，2021—202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由4.96万亿元增加到6.02万亿元，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11.88万元增加到14.36万元，保持全国第四位。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全面落实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

统筹抓好深挖理论“富矿”、省重点课题调研、建言献策和新闻宣传、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等各项工作，注重开门编规划，问智专家学者、问策人大政协、问计基层群众，规划《纲要》已由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2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5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5.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73.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3.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826.11	本年支出合计	42,708.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0.23	结余分配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47.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35.27

总计	55,843.87	总计	55,843.87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47,826.11	47,825.81					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36.31	19,636.01					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036.31	18,036.01					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7,168.18	7,168.1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76	1,387.7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65.00	3,065.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7.36	67.36					
2010450	事业运行	2,999.85	2,999.55					0.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3,348.16	3,348.16					
20141	数据事务	1,600.00	1,600.00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1,600.00	1,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66.22	2,26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096.12	2,09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51	1,023.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90	8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07	77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15.64	215.64					
20808	抚恤	168.81	168.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81	168.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9	1.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57	45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7	45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25	38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2	68.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24,109.42	24,109.4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4,109.42	24,109.42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 护	2,989.50	2,989.50					
2150517	产业发展	965.00	965.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 业支出	20,154.92	20,15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59	1,35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59	1,35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11	1,19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48	16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55.44	9,803.07	8,152.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338.79	9,803.07	7,535.72		
2010401			行政运行	6,734.02	6,734.0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85		956.8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80.73		2,780.73			
2010408	物价管理	46.04		46.04			
2010450	事业运行	3,069.05	3,069.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3,752.10		3,752.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15.00		15.00			
20141	数据事务	601.65		601.65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601.65		60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63	2,03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860.50	1,860.50				

	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33	1,04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15	59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52.92	152.92				
20808	抚恤	168.81	168.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81	168.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2	1.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	1.32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49	51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49	51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52	44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7	66.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73.50		20,873.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0,873.50		20,873.5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446.50		2,446.50			
2150517	产业发展	931.85		931.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7,495.14		17,49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53	1,33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53	1,33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85	1,17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68	15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82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6.45	17,876.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营预算财政拨 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63	2,030.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5.49	515.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20,873.50	20,873.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3.53	1,333.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825.81	本年支出合计	42,629.59	42,62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3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28.06	12,72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31.85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总计	55,357.66	总计	55,357.66	55,357.6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629.59	13,603.73	29,02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6.45	9,724.08	8,152.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59.80	9,724.08	7,535.72
2010401	行政运行	6,725.55	6,725.5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85		956.8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80.73		2,780.73

2010408	物价管理	46.04		46.04
2010450	事业运行	2,998.53	2,998.5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52.10		3,752.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41	数据事务	601.65		601.65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601.65		60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63	2,03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50	1,86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33	1,04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93.15	593.15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2	152.92	
20808	抚恤	168.81	168.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81	168.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49	51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49	51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52	448.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7	66.9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73.50		20,873.5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0,873.50		20,873.5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446.50		2,446.50
2150517	产业发展	931.85		931.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7,495.14		17,49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53	1,33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53	1,33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85	1,17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68	157.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79	310	资本性支出	8.98
30101	基本工资	1,769.63	30201	办公费	13.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05.39	30202	印刷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8
30103	奖金	2,503.86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22.64	30206	电费	29.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44	30207	邮电费	76.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0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0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08	30211	差旅费	135.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0.70	30213	维修（护）费	4.73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05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70	30216	培训费	8.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69.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23.48	30226	劳务费	57.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0.0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8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894.96	公用经费合计					1,708.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7.9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3.5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3.2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1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11
3. 公务接待费	6	11.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5843.87 万元，支出总计 5584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79.78 万元，增长 0.87%。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基本支出及项目研究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4782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21.34 万元，增长 23.2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25.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3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2708.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83.90 万元，下降 8.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82.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968.04 万元，公用支出 1714.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025.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357.66 万元，支出总计 55357.6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581.77 万元，增长 2.94%，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基本支出及项目研究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2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4.21 万元，下降 6.9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1 行政运行 6,72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48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基本支出减少。

(二)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0.25 万元，下降 37.34%。主要原因是常业务减少。

(三)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78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2.53 万元，增长 493.92%。主要原因是战略规划部署研究工

作增加。

（四）2010408 物价管理 4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 万元，下降 9.5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2010450 事业运行 2,99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40 万元，增长 13.02%。主要原因是日常基本运行支出增加。

（六）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5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59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七）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管理事务。

（八）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60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数据事务支出业务工作。

（九）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十）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36 万元，下降 73.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十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82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减少。

（十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5 万元，下降 18.69%。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减少。

（十三）2080801 死亡抚恤 168.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02 万元，增长 208.13%。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经费支出增加。

（十四）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5.71%。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增加。

（十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86 万元，增长 72.73%。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增加。

（十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增加。

（十七）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44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15.77 万元，下降 78.84%。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支出减少。

（十八）2150517 产业发展 93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十九）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7,495.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9.53 万元，增长 18.2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二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9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减少。

（二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15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人员补贴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03.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9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0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7.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15%；较上年减少 54.82 万元，下降 27.0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

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53.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10%；较上年减少 29.95 万元，下降 35.88%。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9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8 人次。主要是赴港澳以及其他国家开展相关事业研究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14%；较上年减少 23.92 万元，下降 22.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56%；较上年减少 10.84 万元，下降 21.68%。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15%；较上年减少 13.09 万元，下降 22.8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辆运费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81%；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7.85%。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公务接待，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84.00 批次、475.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数字福建专项、数字经济发展专项、以工代赈省级配套资金、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0992.0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7.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37 万元，增长 24.6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6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8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6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6.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2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需要;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2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446.00	2446.00	244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446.00	2446.00	244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16 个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到位，按要求公告公示，项目均已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0 个	1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0%	32.46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80%	100	10	10	无
			项目按时建成率	≥6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150 万元	1063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数	≥100 人	627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57.60	2557.60	2557.6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557.60	2557.60	2557.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在浦城、建宁、屏南等 16 个县市实施 16 个中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1 个已完工，5 个序时推进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6 个	1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5%	3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80%	100	10	10	无
			项目按时建成率	≥60%	69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150 万元	43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数	≥100 人	75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合格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087.00	12087.00	11973.70	10	99.06	9.91	
	财政资金		12087.00	12087.00	11973.70	—	99.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优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包括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发展。支持建设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新研发平台、行业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电子竞技赛事等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大赛等				2025 年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6 个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等，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支持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成果展示服务项目、福建省政务网络中心机房迁移（多功能厅）项目，同时支持 4 个数字经济发展前期项目研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集聚，年度扶持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个数		≥6 个	6	10	10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前期项目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	82.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1.2087 亿元	1.19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游客参观数量		≥50000 人次	66900	10	10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年营收		≥50 亿元	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3 亿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基本满意的比例		≥90%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9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188.74	15188.74	13122.4 4	10	86.40	8.64	
	财政资金		15188.74	15188.74	13122.4 4	—	86.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以及部门信息化建设。				购买年度云资源服务费和公共平台运维费，支持福建省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项目、“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优化提升、福建省公共数据供需对接系统等公共平台项目、“三医一张网”跨部门项目、部门信创改造类项目以及智慧民政、智慧林业等列入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部门应用需求项目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平台数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	6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54800 万 元	15188.7 4	8	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成本数		≤200 万元	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经济增长率		≥5%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0%	98.7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新建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 率		≥85%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6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950. 50	8950. 50	8950. 50	10	100. 00	10	
	财政资金		8950. 50	8950. 50	8950. 5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发挥资金放大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投资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安排 2025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预算 8950. 5 万元支持建宁县公铁联运配套物流设施项目等 10 个物流领域项目。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物流类、文旅类等重大项目数量		≥10 个	1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实施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扶持金额		≤30%	3. 1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比率		≤1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社会投资率		≥300%	315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冷链设施仓容		≥40000 立方米	1000 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环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合作方、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419. 21	3540. 55	2320. 52	10	65. 54	6. 55	
	财政资金		4210. 85	3332. 19	2320. 52	—	69. 64		
	其他资金		208. 36	208. 36	0. 00	—	0. 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 务项目”		≥20 个	134	5	5	
			“保障机关正常运 人员数”		≥200 人	272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 务交付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及购买 服务履行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 服务项目合同支付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公开公示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机关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控 制比率”		≤100%	100	5	5	
			“资金总投入控制数量”		≤3717. 66 万元	3540. 5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公开招投 标公示 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单位购买新能源公务用		≥100%	100	15	15	

			汽车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5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含福州地铁建设补助 5 亿元, 含乡村振兴 1.5 亿元、科技特派员 2500 万元、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25343.00	325343.00	325343.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25343.00	325343.00	32534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025 年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共支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提升、民生社会事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安全保障、公共管理等领域项目 230 多个，下达资金 325343 万元，省本级支出 166154 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59189 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50 个	160	10	10	
			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		≥50 个	56	10	10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		≥5 个	5	10	1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限		≤10 月底前	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500000 万元	530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		≥40 个	4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数量		≥15 个	1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8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含福州地铁建设补助 5 亿元,含乡村振兴 1.5 亿元、科技特派员 2500 万元、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二）主要成效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现代化产业体系、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总投入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个),目标值150,完成值160,分值10,得分10。

2)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个),目标值50,完成值56,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个),目标值5,完成值5,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投资计划下达时限(月底前),目标值10,完成值9,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引导带动有效投资(万元),目标值500000,完成值53000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效益指标

1)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个),目标值40,完成值44,分值10,得分10。

3、生态效益指标

1)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数量(个),目标值15,完成值16,分值10,得分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因下达支持福州地铁建设资金 5 亿元, 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十分紧张。

(二) 改进措施

1. 建议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需省发改委承担的资金情况, 充分考虑省级预算内投资总体需求, 追加 2026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预算额度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港区物流建设工程、高速公路服务区及落地互通服务业提升示范工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开展资金安排。

(二) 主要成效

安排 2025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预算 8950.5 万元支持建宁县公铁联运配套物流设施项目等 10 个物流领域项目。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单个项目扶持金额(%), 目标值 30, 完成值 3.1,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比率(%),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5, 得分 5。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支持物流类、文旅类等重大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工程质量合格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按计划开工实施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拉动社会投资率(%），目标值 300，完成值 315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新增冷链设施仓容(立方米)，目标值 40000，完成值 10000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环保比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合作方、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主要成效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专项）补助的 16 个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到位，按要求公告公示，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均已完工。共吸纳带动农村群众务工 719 人，已发放劳务报酬 947.87 万元、占中央补助资金的 32.6%。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投入控制数(%),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个),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3,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目标值 30, 完成值 32.46,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按时开工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项目按时建成率(%), 目标值 6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万元), 目标值 150, 完成值 1063,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解决就业数(人),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627,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环境影响合格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以工代赈省级配套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安排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976 万元,支持实施了 10 个项目建设。

(二) 主要成效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补助的 16 个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到位,按要求公告公示,项目总体进展顺利,11 个已完工,5 个序时推进完工。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投入控制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6,完成值 16,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目标值 15, 完成值 31,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按时开工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项目按时建成率(%), 目标值 60, 完成值 69,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万元), 目标值 150, 完成值 43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解决就业数(人),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753,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环境影响合格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2025 年)

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局性、普遍性、基础性的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建设（包括数字福建电子政务公共基础网络、公共计算存储设施、公共信息资源、公共应用软件、网上政务服务等），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项目建设、省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深化信创替代应用工作，由省数据管理局统一采购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等购买服务支出，以及开展信息化咨询、信息化推进及关键技术应用的软课题研究，具有较为科学的资金分配办法，旨在持续推进数字福建建设。

(二)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加快推进数字福建建设，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实现数字政府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和组织在线、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五通五在线”，建成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的数字政府，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

绩效目标：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确保当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二、资金投入、使用、产出、效果等情况

（一）资金投入与使用

2024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30188.74 万元，包括省级预算内投资 15000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 15188.7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年度云资源服务费和公共平台运维费，支持福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闽政通（公众版）升级改造等重要公共平台项目以及部门信创改造类、应用需求项目等建设。

2025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30188.74 万元，包括省级预算内投资 15000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 15188.7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年度云资源服务费和公共平台运维费，支持省级政务云资源监管及计费平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优化提升、省政务视频会议公共平台升级改造等公共平台项目、“三医一张网”跨部门项目、部门信创改造类项目以及智慧民政、智慧林业、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等列入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部门应用需求项目建设。

2026 年：专项资金待批复，将主要用于购买项目运维服务费。支持公共平台和部门应用需求项目等建设。

（二）产出与效果

1.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平台。一是完成政务“一张网”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省级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整合工作。**二是**基本完成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建设，已累计承载 37 个应用单位 85 个应用系统。同时，完成电信云、移动云上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迁移，进一步提升省级政务云安全稳定。

2. 打造数字政府应用标杆。深化政策事项“一网公开”，政府网站推出 460 多项“搜索即服务”场景，实现政策“一键获取”。深化

政务服务“一网办事”，累计上线 41 件“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平均减材料 51.7%，减跑动 90.8%。推动“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覆盖全省 600 个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超 90%政务服务办件量。深化行政执法“一网监管”，持续优化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将全省 2 万多个执法事项全部纳入线上管理，关联 31.1 万条执法依据，规范 1.6 万项裁量基准，实现执法全程在线留痕、可追溯。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建设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整合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传统交易，拓展国企采购、土地矿权、产权和环境权等新领域，显著提升交易效能与透明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推动数字社会便捷高效。扩大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智慧城乡系统，建成覆盖省市两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实现城市运行全域感知、智能预警和高效指挥；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村务管理、便民服务与环境整治智能化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智慧医疗提速惠民，“三医”部门加快互联互通，汇聚医疗数据超 235 亿条，488 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惠及群众 4.62 亿人次，60 家互联网医院累计服务 68.4 万人次；全省医保码用户超 3400 万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便捷高效。深化拓展数字人社，社保卡持卡 4382 万张，电子社保卡签发 3781 万张，覆盖就医购药、交通出行等多元场景。

三、相关制度与措施

为了实现上述绩效目标，采取了以下措施：

制度建设：出台了《福建省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规范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编制了《福建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规范（试行）》及配套实施管理细则的，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审批管理流程，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建立了数字福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提升数字福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化、科学化和高效化水平。通过系统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

资金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资金安排计划，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数字福建项目通过严格的评审，确定合理投资概算。

政策支持：出台了《福建省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以数字化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实现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转型升级，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数字福建建设水平。

四、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从计划编制、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各环节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资金管理：依据《福建省发改委三年部门绩效评价计划》《福建省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等制度和政策规定，组织数字福建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管、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有关单位数字福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

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项目政策的执行情况

政策执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局性、普遍性、基础性的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建设、省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深化信创替代应用工作以及由省数据管理局统一采购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等购买服务支出，符合政策要求以及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政策效果：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推进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推动数字化全面赋能，数字福建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得到全面提升。

六、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实现程度：坚持以数字化理念引领高水平建设，推动数字化全面赋能，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坚持以数字化平台实现高效能治理，数字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效果：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推动数字福建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化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运行全流程数字化转型，福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从“高”升至“非常高”。

七、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还有待加强，对资金使用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还待加强。

2. 项目前期工作和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够扎实，影响项目整体推进，不能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协调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协助推动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做好科学合理评估，避免后期产生重大变化。组织数字福建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把关，确保方案成熟、可行。

综上所述，数字福建专项资金在推动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数字化全面赋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将继续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推进数字福建建设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11 月)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的初衷是通过资金支持，推动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发展，提升数字产业集群的竞争力，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具体绩效目标包括：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数据要素试点项目：推动数据要素供给流通基础设施创新发展试点，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果展示：通过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展示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提升福建省在全国数字经济领域的影响力。

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数据产业相关项目建设，推动数据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投入、使用、产出、效果等情况

(一) 资金投入与使用

2024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141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 10 个数据要素试点项目建设，以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成果展示。

2025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11973.7 万元，主要用于继续支持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建设和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福建成果展示。

2026 年：专项资金待批复，将主要用于支持与数据产业相关的建设，已提前下达部分资金。

（二）产出与效果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产出：18 个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累计建成 197 个平台，覆盖创新研发、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与算力支撑、产业协同、投融资服务及应用场景六大类型。

效果：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创新门槛，提升了企业的研发效率和产业协同能力。例如，仓山区智能制造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工业上楼”模式，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吸引了更多企业入驻。

数据要素试点项目：

产出：10 个数据要素试点项目在数据服务平台和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了数据的有效流通和利用。

效果：数据要素的有效利用促进了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例如，福州市鼓楼区的票付通旅游数字化赋能平台，帮助企业实现了数字化升级，提升了服务质量。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果展示：

产出：通过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福建省展示了数字福建的创新实践和前沿技术，提升了福建省在全国数字经济领域的影响力。

效果：峰会的成功举办吸引了大量投资和技术合作机会，推动了福建省数字经济的发展。例如，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展示了福建省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最新成果，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关注和投资。

数据产业发展：

产出：数据产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建立了数据企业培育库，目前已入库超过 800 家数据企业，推动了数据产业的集聚发展。

效果：数据产业的发展为福建省的数字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提升了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了数据驱动的创新和应用。

三、相关制度与措施

为了实现上述绩效目标，福建省采取了以下措施：

制度建设：出台了《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项目管理：建立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和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资金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通过严格的评审和公示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政策支持：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和创新，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出台了《福建省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推动数据产业的发展。

四、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建立了项目评估机制，对项目进行定期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今年 9 月份对全省 18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详细的评估报告。

资金管理：建立了资金使用进度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各集聚区的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项目政策的执行情况

政策执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数据要素试点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政策效果：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数据要素试点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推动了福建省数字经济的发展。

六、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实现程度：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数据要素试点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效果：专项资金的支持有效提升了福建省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推动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提升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2024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规模约 3.2 万亿元，居全国第一梯队。

七、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存在的问题：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和支付进度较慢等。

改进措施：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和管理，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通过建立“资金使用进度通报”制度，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综上所述，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在推动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将继续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推动福建省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07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97781.00	597781.00	586696.92	10	98.15	9.82	
	财政资金		597781.00	597781.00	586696.92		98.1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1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1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20 个	160	18	1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交付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	6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机关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控制比率”		≤100%	100	2	2	
			“资金总投入控制数量”		≤597781 万元	391644.2	2	2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造成的负面成本		≤200 万元	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成本数	≤200 万元	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经济增长率	≥5%	5	5	5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 250000 万元	5300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公示率”	≥100%	100	5	5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0%	98.7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新建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	≥85%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8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82		
评价等级		优（S≥90）						